

#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2、《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鉴此，我们同意董事会以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61.6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46.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38 元/股。

### **3、《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允、合理。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克利： \_\_\_\_\_

杜婕： \_\_\_\_\_

应政： \_\_\_\_\_

2023年10月24日